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三、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12
四、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五、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5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9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39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十、 发行人的员工劳动及社保 .....	43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	46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十三、 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47
十四、 结论意见 .....	47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9-016-1-1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9-016-1-2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9-016-2-1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君泽君[2019]证券字2019-016-3-1号）
新《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59号）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1月2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47号）
新《税务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1月20日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49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sup>1</sup>

<sup>1</sup> 除特殊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引用的数值一般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19-016-4-1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容诚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

## 补充法律意见（三）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的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补充查验，并据此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新《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其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资源、外汇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补充法律意见（三）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下列各项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补充法律意见（三）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容诚出具的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及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卫东、董卫峰、李雪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股东粤科泓润注册资本减少

粤科泓润现持有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4MA4UKXCD3X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 称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88 号 627 之 02 室（外商投资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注册 资 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提供股权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经 营 期 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粤科泓润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权益比例（%）
1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333.3333	货币	22.22
2	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江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	货币	16.67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36.67
4	张醒文	1333.3333	货币	22.22
5	朱永康	133.3333	货币	2.22
合计	-	6000	-	100

### （二）发行人股东粤科纵横地址变更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粤科纵横现持有的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WMQ3H2T的《营业执照》，其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勇）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06日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登记日	到期日/有效期	审批/登记机关
1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隔热型材产品经评价确认为采用EN 14024: 2004 (E) 产品	38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2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喷漆型材产品经评价确认为采用AAMA 2605-2013 产品	37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3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电泳涂漆型材产品经评价确认为采用JIS H 8602:2010 产品	36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4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阳极氧化型材产品经评价确认为采用JIS H 8601:1999 产品	35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5	豪美新材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评价证书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喷粉型材产品经评价确认为采用 BS 6496:1984 产品	34276	2019.10.28	2024.10.28	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
---	------	-----------------	---	-------	------------	------------	-------------

## 五、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豪美控股、南金贸易。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咨询。
2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 22 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 B1#、B2#、B3#、B4# 号地。
3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 的股权；董卫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董卫峰担任监事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4	清远市晟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补充法律意见（三）

5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董卫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固定资产投资、不动产投资、矿产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7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8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董卫东各持有其 50%的股权；董卫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固定资产投资。
9	豪美五金公司	李雪琴持股 100%的无限公司	贸易。 <sup>2</sup>
10	清远市汇裕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股 52%；实际控制人董卫东女儿、发行人董事董颖瑶持有其 4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清远市灏洋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卫东持有其 34%的股权	商住楼物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销售；有色金属国内贸易。
2	佛山市亿瑞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兄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0.44%的股权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对商业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清远市精美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董卫峰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精美特材、贝克洛两家境内全资子公司，贝克洛拥有全资子公司科建装饰，发行人还拥有香港全资子公司豪美铝制品，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sup>2</sup> 根据豪美五金公司及李雪琴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豪美五金公司未实际营业。

### A、精美特材

精美特材现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2564559934N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 B、贝克洛

贝克洛现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26905106994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称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14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以及膜等建筑系统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2日至2059年9月2日

### C、科建装饰

科建装饰现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月10日核发的统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559182212X 的《营业执照》，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名 称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住 所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康
注册 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膜、五金、塑料配件（来料加工、劳务外包、厂房租赁、幕墙门窗专用设备及工具生产销售）等建筑系统产品；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承接：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消防、排污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D、豪美铝制品

豪美铝制品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行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豪美铝制品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豪美铝制品开业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4 日，业务性质为合金型材贸易，住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411 室，现持有编号为 53674301-000-01-19-6 的《商业登记证》，豪美铝制品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	监事梁杏梅之父梁伙有控制的企	生产、销售：圆铝棒加热炉，圆铝棒热剪机，铝材辅助设备。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有限公司	业	
2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3% 股权, 且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3	清远市银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凯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且董卫峰、董卫东担任董事	房地产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旅游开发项目投资。
4	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黄圻担任独立董事	建设工程开发、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塑钢门窗、铝门窗、幕墙、智能门窗、金属特种门窗、钢结构、不锈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 公路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卡、门禁系统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控自动大门、交通管理设备 IC 卡读写机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 通信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消防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止);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罗韵轩担任独立董事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 金融软件研发和维护, 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 以自有资产进行互联网行业的投资和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含国家专项规定),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
6	珠海中大研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代理其他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市场调研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	珠海中大科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市场调研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广州科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 补充法律意见（三）

9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负责人	交流合作，行业自律，编辑刊物，人才培养，咨询服务，调查研究。
10	广州中大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1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2	广州科创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3	深圳华创资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城镇化建设项目实施；城镇化建设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广州市中大金融投资协会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负责人	搭建交流平台，加强信息沟通；举办行业论坛、承接政府委托的有关事项。
1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专业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担任董事 <sup>3</sup>	地质勘探；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开采；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错硼镁矿开采；地形测量、矿山测量、平面控制测量；多晶硅的采购及销售；进出口

<sup>3</sup>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刘光芒的董事任期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由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换届改选程序，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刘光芒仍履行董事职务。

##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业务：矿业技术咨询；铬铁矿、硼矿、铜矿、锂矿、硼、氯化钠、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
18	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
19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1	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必和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2	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光芒之兄刘光大担任合伙人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投资与公司经营管理、企业劳动风险防范、金融及资产管理、知识产权、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23	佛山市顺德区慧韬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舒鸿渐持股 100%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室内外清洁、保洁；园林绿化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珠海市远志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的弟弟的配偶刘利军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工商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5	清远光芒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光芒持股 25%	水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
26	广东新锦成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配偶王金枚担任财务总监	销售：陶瓷制品。
27	佛山市众成名品陶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沈伟四配偶王金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销售：陶瓷、建筑材料。
2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曾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为准）；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意外伤害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
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开发、生产经营光端机、闭路电视系统产品、出入口控制系统产品、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视频传输设备技术开发及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生产经营防爆视频监控产品、防爆工业通讯产品。从事自产产品租赁相关业务。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业务；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其它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处理、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3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外部董事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品混凝土及其原材料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具体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4】278号文执行）。，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33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酒店用品商城、家具用品商城经营管理。
34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和销售开关、开关控制组件及其零配件、电子配件、传感器、电子及机械设备、模具；设立研发机构，设计、研究和开发电工电子电器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电子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模具租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设计及电器产品质量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检测的外包服务(不出具证书,涉限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国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曾担任独立董事	在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网络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36	广州逸仙财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国学教育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软件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国学文化推广服务;语言培训;
37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研究、开发、生产:II、III类:(2017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药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药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深圳市威创聚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理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9	西安普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弟弟的配偶姚远持股 49%且担任监事	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电力产品及设备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信息、通信工程技术服务、研发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0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中药材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饮片零售;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41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卫建国担任独立董事	研发、产销:无线充电器、连接器、连接线、电脑配线、接插件、开关、电子线、机器视觉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治具、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智能家居;智能家居技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石墨材料、石墨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监事3名、总经理1名(同时为董事长)、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为董事)、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名,前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企业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3)中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豪美铝制品董事、实际控制人董卫峰配偶刘育,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父董润高,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之母李样化。

(6) 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的刘琼,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徐勇、罗韵轩、黄圻。

3、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编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佛山市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65%	研发、销售:幕墙、门窗、阳光房、遮阳棚、遮阳伞、楼梯、护栏、塑料条、墙体保温材料的建筑系统产品。	已于2017年7月注销
2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董事长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董事长
3	中银投资	曾持有发行人12.35%股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已于2017年4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豪美新材股权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4	广东创投会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服务；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徐勇于2017年3月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独立董事	高科技机械产品开发、制造、数控机床、加工中心、专用机械设备、石油机械、环保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电热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不锈钢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房屋租赁业务。	徐勇于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6	金美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刘育各持股50%的香港公司	贸易	已于2017年4月注销
7	惠州市三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项胜前之子项凡曾持有其3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旅馆业[住宿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网站建设，网上贸易代理。	项凡已于2017年12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勇曾担任独立董事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徐勇于2018年4月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广州创投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评估服务；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创	徐勇已于2017年8月卸任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业投资。	公司董 事 长
10	广东创投会二 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 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 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管 理;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服务。	徐勇已于 2017年8 月卸任广 东创投会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董 事 长
11	广东创投会四 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担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 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评估服务;股 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徐勇已于 2017年8 月卸任广 东创投会 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 公司董 事 长
12	清远市昊晟置 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雪琴 的兄弟李毅锵持股 100%	置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与管理。	已于2018 年5月注 销
13	佛山市南海合 亨金属贸易有 限公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股权,董卫东 持有其40%股权	销售:钢材、铜、有色金属;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	已于2019 年2月28 日注销
14	佛山市煌懋金 属贸易有限公 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50%股权,董卫东 持有其40%股权	销售:有色金属(贵、稀、废金属除 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已于2019 年3月5 日注销
15	佛山市南海天 堃金属有限公 司	豪美控股持有其 43.48%股权,董卫 东持有其34.78% 股权	销售:有色金属,不锈钢;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	已于2019 年4月29 日注销
16	珠海市法新投 资顾问有限公 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刘光芒之父刘 子承持有其90%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展览服务。	已于2019 年3月19 日注销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2月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材料	1.23

##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2月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79.81

## (3) 采购长期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12月
佛山市南海区东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446.95

## 2、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为其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的债权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豪美控股	豪美新材	(2019)佛银字第000557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0万元	2019.07.15-2020.06.24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董卫东、李雪琴	精美特材	ZB8207201900000050《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万元	2019.11.20-2020.07.22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董卫峰、刘育	精美特材	ZB8207201900000049《最高额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3,000.00万元	2019.11.12-2020.07.22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度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9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 质	使用期 限	担保 情况
1	桂（2019） 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24619 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 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7 号楼 2 单元十三层 1302 号房	共有宗地 面积： 98628.56	91.34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至 2084 年 4 月 30 日	无
2	桂（2019） 南宁市不动 产权第 0224613 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 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17 号楼 2 单元十一层 1102 号房	共有宗地 面积： 98628.56	91.34	城镇住 宅用地 /住宅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至 2084 年 4 月 30 日	无
3	桂（2019） 南宁市不动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 道 39 号绿地国际花都	共有宗地 面积：	91.34	城镇住 宅用地	出让/ 市场化	至 2084 年 4 月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产权第 0224616号	17号楼2单元十二层 1202号房	98628.56		/住宅	商品房	30日	

(2) 根据《清远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精美特材持有的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2567 号、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46180 号不动产权证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并完成了抵押登记，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12340.13 万元。豪美新材持有的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84359 号不动产权证已经抵押给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并完成了抵押登记，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 3939.2 万元。

## （二）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新增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2019 年 9 月 27 日，科建装饰与科建实业签署《租赁协议》，科建装饰向科建实业租赁位于清远莲湖产业园内的房产用做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为 25,97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月租金为 2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科建实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科建装饰租赁科建实业的房产，相关房产原由科建装饰自行建造，权属不存在争议，科建实业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且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由于用地规划变更原因，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上述土地房产剥离出发行人体系，由科建装饰临时租赁上述房产使用。

2、2019 年 8 月 16 日，贝克洛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贝克洛向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华龙路的 438.09 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办公室，租赁面积为 438.0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月租金为 25984.21 元。对于该租赁房产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2 中所述的贝克洛与上海中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并未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亦未规定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将承担的法律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三）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豪美新材挤压三车间的厂房 1、厂房 2、厂房 3 以及精美特材的后加工车间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厂房及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报建手续齐全，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精美挤压二车间及综合三车间	51,696,776.64
2	豪美厂房及厂区建设	26,023,897.29
3	待安装设备	23,166,380.39
合计	-	100,887,054.32

#### （五）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商标样式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贝克洛</b>	贝克洛	第 33758195 号	第 19 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2	<b>贝克洛</b>	贝克洛	第 33760296 号	第 20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3	<b>HAOMEI</b>	豪美新材	第 37860105 号	第 36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4	<b>HAOMEI</b>	豪美新材	第 37850920 号	第 38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5	<b>HAOMEI</b>	豪美新材	第 37853782 号	第 43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6	<b>豪美</b>	豪美新材	第 37847946 号	第 38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201721589665.6	一种挤压机压余框的开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豪美新材
2	ZL201710309159.5	一种辊轮自动加工装置	发明	2017.05.04	20 年	原始取得	豪美新材
3	ZL201711020019.2	一种易于切削的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27	20 年	原始取得	豪美新材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	ZL201810506988.7	一种上排装置	发明	2018.05.24	20年	原始取得	豪美新材
5	ZL201821332479.9	一种铝合金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科建装饰
6	ZL201821332480.1	一种门窗安装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科建装饰
7	ZL201821264289.8	一种拼装式护栏	实用新型	2018.08.0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8	ZL201821339117.2	一种铝合金防火窗	实用新型	2018.08.1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9	ZL201821381802.1	一种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8.24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0	ZL201821418113.3	一种型材固定片及应用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8.30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1	ZL201821471795.4	一种玻璃铲	实用新型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2	ZL201821529638.4	一种门窗高水密玻璃压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18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3	ZL201821622779.0	一种侧压附框及应用其的推拉门窗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4	ZL201821749744.3	一种门窗撑紧式拼樘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5	ZL201821833818.1	一种侧压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6	ZL201821833817.7	一种型材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7	ZL201821829826.9	一种门窗锁点锁座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18.11.0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8	ZL201821852708.X	一种转角器	实用新型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19	ZL201821978239.6	一种可拆卸排水管接头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20	ZL201830569968.5	胶角	外观设计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21	ZL201830680085.1	管接头	外观设计	2018.11.28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尔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2	ZL201821622604.X	一种推拉门的隐藏排水结构及应用其的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23	ZL201821622703.8	一种隐扇外开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9.30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24	ZL201821663082.8	一种一体化的门窗胶角	实用新型	2018.10.12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25	ZL201821749745.8	一种门窗边框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26	ZL201920119788.6	一种门窗全半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1.23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27	ZL201930337672.5	扇勾梃上封堵	外观设计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贝克洛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向有关机关查询、确认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在建工程情况，房产、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在建工程，已按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等相应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知识产权均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设置抵押权外，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FWHM2020-01	豪美新材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HMNX19031106	豪美新材	杭州科铭铝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型材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3	JXZT20191225	豪美新材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工业挤压铝型材、坯料	2020年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SXFCADE-深-20190401058	豪美新材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2.62万元	铝型材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5	TZ-JW-01Q-施工-001-分包11	科建装饰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518.10万元	铝合金门窗施工	监理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6	ZJMQ-2018-武汉分-长沙运达-LXC-002	豪美新材	中建幕墙有限公司	2,380.56万元	铝型材	直至履行完毕
7	HMNX19030302	豪美新材	深圳市金可美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万元	铝型材	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28日
8	BKL销-2018078(10)	贝克洛	泉州市中荣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069.68万元	门窗系统及附件	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9	豪方天际H字(2016)035	科建装饰	深圳市新豪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487.98万元	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	以项目部书面指令进场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0	GZLY-CGB/201903035	精美特材	广州凌云汽车	以订单为	铝型材	有效期至2020

## 补充法律意见（三）

			零部件有限公司	准		年3月31日
11	JJLIdongguan1206000399892	科建装饰	东莞绿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7.06万元	铝合金门窗分包工程	配合总承包方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2	HMNX19041805	豪美新材	武汉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铝模板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3	铝合金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科建装饰	广州市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3.53万元	铝合金门窗工程	在双方完成了互相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标的	有效期
1	162.18.08045-S	豪美新材	嘉能可有限公司	60,000 吨	铝锭	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
2	HMC18042601	豪美新材	贵州恒佳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HMC18031904	豪美新材	贵州佳合瑞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GDQYQ2019012	豪美新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以实际用量为准	管道燃气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5	0318000206600573	豪美新材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清城供电局	以实际用量为准	工业用电	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6	HMC18011705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高创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铜线	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7	HMC18081403	豪美新材	修武圣昊铝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HMC18020101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喜闻镁业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镁锭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	HMC19011067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正恩贸易有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锭	2019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

补充法律意见（三）

			限公司			31日
10	HMCG18042603	豪美新材	上海万易金属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棒	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HMCG19092702	豪美新材	广州市花都区锐荣锻造厂	以具体订单为准	锻坯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
12	SS-BKLPUR2019032	贝克洛	格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五金产品	2019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13	HMCG20011504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金高丽化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粉末涂料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	HMCG20011601	豪美新材	佛山市南海区金高丽化工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氟碳涂料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5	HMCG20011602	豪美新材	佛山市时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粉末涂料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币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精美特材	交通银行清远分行	粤交银清2019年固贷字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人民币	10,000.00 <sup>4</sup>	2019.10.17-2024.10.17	抵押、保证	豪美新材、贝克洛、科建装饰、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刘育

<sup>4</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使用额度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16日申请了六笔借款，分别为2021年1月4日到期的100万元、2021年7月4日到期的100万元，2022年1月4日到期的200万元，2022年7月4日到期的200万元，2023年1月4日到期的200万元和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300万元。

#### 4、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币种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豪美新材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90412001 号	人民币	20,000.00	2019.05.13-2020.03.12	最高额保证	精美特材
2	豪美新材	汇丰银行清远支行	CNI1009158783-191108-GDHM	人民币	18,000.00	由授信银行决定	应收账款质押	豪美新材

#### 5、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1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类型	担保事项
1	精美特材	华兴银行佛山分行	华兴佛分保字第 20190412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豪美新材与华兴银行佛山分行华兴佛分综字第 20190412001 号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 1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新增重大合同、新《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新《审计报告》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豪美新材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示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豪美新材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豪美新材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2019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19年度中央财经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9年度中央财经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106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1,120,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	清远市清城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豪美新材	1,500.00
标准化专项资金资助	《关于2019年度清远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豪美新材	50,000.00
2019年度第二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产业发展十条）的通知》（清高财[2019]101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16,100.00
2018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2018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豪美新材	157,400.00
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71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10,000.00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清高财[2019]50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305,000.00

## 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2019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82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116,794.46
2019年省级促进经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的通知》（清高财[2019]90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豪美新材	1,927,500.00
2019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54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贝克洛	49,600.00
清远市2018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清远市2018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72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贝克洛	76,925.00
2018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2018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贝克洛	83,400.00
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71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贝克洛	257,600.00
2019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82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贝克洛	66,909.53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直属分局	贝克洛	28,050.28
2019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贝克洛	500,000.00

## 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付款单位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专项资金	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清高财[2019]111号）	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2019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54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科建装饰	376,000.00
2019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激励科技创新十条奖励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114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科建装饰	500,000.00
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71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科建装饰	6,000.00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清远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清人社[2015]243号）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区 直属分局	科建装饰	52,491.45
2019年设备事前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度设备事前奖励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9]110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精美特材	32,886,000.00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事权）的通知》（清高财[2019]50号）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局	精美特材	1,156,000.00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相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新《审计报告》、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或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的员工劳动及社保

#### （一）劳务派遣情况

### 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科建装饰、精美特材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豪美新材	科建装饰	精美特材
劳务派遣员工	98人	42人	8人
正式员工	1843人	477人	476人
用工总量	1941人	519人	484人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05%	8.09%	1.65%

如上表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科建装饰、精美特材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且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证书及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 （二）2019年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公司	项目	总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sup>5</sup>
豪美新材	社会保险	1843	1795	48	36
	住房公积金	1843	1775	68	34
贝克洛	社会保险	257	248	9	6

<sup>5</sup>发行人员工中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缴纳社保、公积金：（1）退休返聘员工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员工已通过发行人体系内一家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由于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主要在发行人体系内另外一家公司工作。因此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与应缴未缴人数存在差异。

	住房公积金	257	246	11	6
科建装饰	社会保险	477	460	17	17
	住房公积金	477	460	17	17
精美特材	社会保险	476	457	19	19
	住房公积金	476	457	19	19

## 2、豪美铝制品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强制性公积金	5%	5%	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购买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项目	未缴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入职 <sup>6</sup>	试用期	员工自行购买 <sup>7</sup>	原单位购买 <sup>8</sup>	其他 <sup>9</sup>
豪美新材	社会保险	48	12	36	34	-	-	2	-
	住房公积金	68	34	34	34	-	-	-	-
贝克洛	社会保险	9	3	6	6	-	-	-	-
	住房公积金	11	5	6	6	-	-	-	-
科建装饰	社会保险	17	-	17	17	-	-	-	-
	住房公积金	17	-	17	16	-	-	-	1
精美特材	社会保险	19	-	19	17	-	-	2	-
	住房公积金	19	-	19	17	-	-	2	-

<sup>6</sup> 当月入职系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当月入职员工缴纳入职当月的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下文所述当月入职情形与此处相同。

<sup>7</sup> 员工自行购买系指因员工个人要求或主要工作地点在外地等原因，公司未在当地替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而将相关费用发放给员工个人由其自行缴纳。

<sup>8</sup> 原单位缴纳系指员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社保、公积金关系在上一个公司尚未转至新公司，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sup>9</sup>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建装饰未为其一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员工身份证超过有效期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 补充法律意见（三）

发行人承诺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补缴。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及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因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核准的更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保审批文件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1802-32-03-079406)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高审批环[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号： 2019-441802-32-03-079413）	关于《广东精特种型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7]2号）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及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与有关自然人、法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面谈，并采取查阅公告、网站等方式向可能涉及的

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查证、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三、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至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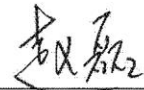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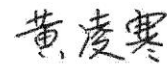


李云波

经办律师：



赵磊



黄凌寒

2020年1月2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3036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29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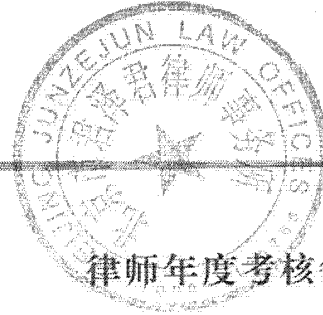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持证人 赵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1041977032044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君泽君(天津)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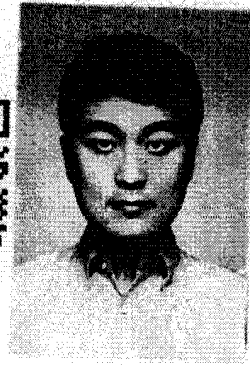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1201201710251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011720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持证人 黄凌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719930111001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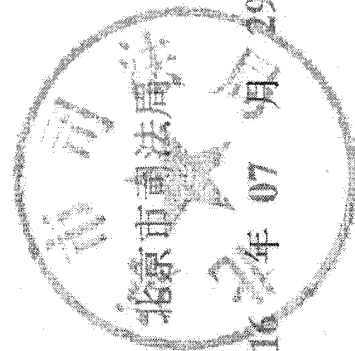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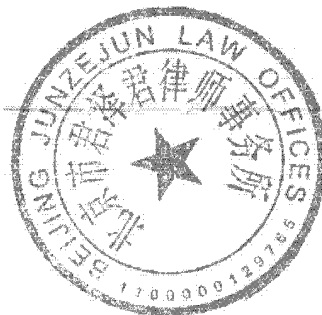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7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高小龙	许迪	刘啸涛
李雨华	许剑秋	张韶峰	刘志弘
陶修明	周慧明	赵世焰	李云波
钟向春	周代春	李振合	张海兰
马杰	李文艳	伍贤秋	张建藩
张杰	朱焰	陈轶群	胡平
严浩	李法寅	刘向阳	闫晓旭
施伟钢	陈广宇	姜圣扬	吴立新
王平业	李阳	申文浩	张天民
汪泽	王冰	王燕萍	程红梅
姜德源	傅强	王正洋	陈友奇
周小清	刘文牛	张英	陈兴敏
韩蔚	刘捷	靳琳琳	李文敏
李彦开	献俊	尹红	陶大率
韩宁	王强	廖武平	陈承桐
赵宁	黄旭木	刘光明	又新祥
江仲勤	刘橙	吴祥洪	系亦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皇大厦11层 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04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2月3日
熊文文	2016年12月3日
赵磊	2017年3月3日
李磊 彭娇	2017年3月3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3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7年3月3日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11月6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苹 高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6日
李佐阳	2017年9月4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秀灵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6月11日
卫玮	2019年12月26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灰半	2019年3月29日
叶俭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满华、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陈哲	2019年10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冰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28日
靳林明	2017年5月1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2日
周化春 刘柱	2018年3月2日
严浩	2018年6月2日
朱磊 张乐	2018年7月2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2日
卞鹏莹 李春升	2018年10月2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2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2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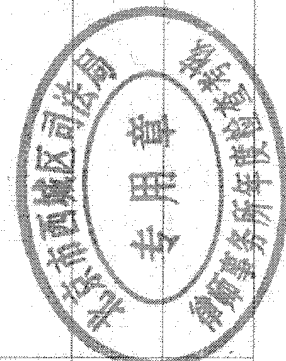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焰	2019年6月2日
<del>曹李明</del>	2019年9月2日
周磊 刘捷	2019年10月2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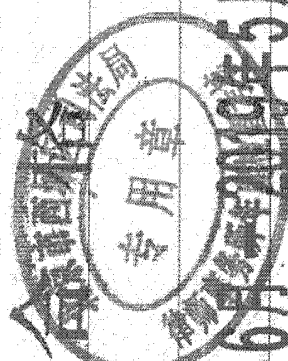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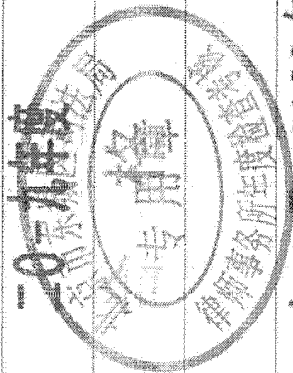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